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住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住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投行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三七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交流，审阅公司出具的《员工住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制度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二、三七互娱《员工住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

公司为积极落实公司“关于对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乡村帮扶、产学研培养、功能游戏开发、员工发展计划等六大方向投入的框架方案”【公告编号：2021-065】，践行员工与企业共创、共担、共享和共富原则，帮助员工构筑美好生活，免息购房借款作为一项员工福利，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为部分员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

（二）适用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

(三) 适用条件

申请员工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工作年限：

(1) 通过校招录取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务满 2 年的在职正式员工；

(2) 非校招录取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务满 3 年的在职正式员工；

2、工作地在中国大陆中国籍员工；

3、未婚员工与他人合购的，需提供合购者在工作地的无房证明；

4、已婚员工配偶在工作地有住房的，不可申请；

5、每位员工只能获得一次借款。如合购者有两人（含）以上都为公司在职工员工，只能由其中一人申请获得借款；

6、借款仅可用于借款人在工作所在地购买首套自住房时支付首付款项；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得参与员工住房免息借款申请。

(四) 申请人评选标准

公司将综合考虑申请员工的司龄、过往业绩及评优情况对员工进行计分，按照分数高低确定优先权，对公司做过特殊贡献，经总经理办公会一致评定通过的，优先进入借款资格名单。

(五) 借款额度及名额限制

1、公司每年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免息借款额度，该额度以人力资源部审批额度为准。

2、借款额度不得超过员工申请时月度税前现金总收入的 20 倍。

(六) 借款利率及个人所得税

1、员工获得的购房借款实际为免息。

2、按国家政策规定或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员工应自行承担因该免息借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将由借款人承担，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 还款

1、还款期限为5年；

2、有条件者可中途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八) 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员工应按照公司规定的日期及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及罚息：

1、员工被发现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

2、员工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3、员工购房用途违反本借款计划的目的；

4、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同时，公司有权根据员工的主观恶劣程度，视员工的上述行为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予以处罚，甚至解除劳动合同。

(九) 附则

1、本办法及其修订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布《实施细则》，公司财务部为专项住房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本制度的解释部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经济支持，有效减轻了员工的负担，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修订了《员工住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将员工免息借款额度由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调整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修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员工住房借款管理办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

公司本次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在职正式员工，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投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留住人才，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东方投行对《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住房借款管理办法》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住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绍昱

王 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